

## 商学院辅导员工作职责

学生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党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，是大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。

1、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，把学生培养成为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“四有”人才，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、接班人。

2、在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中坚持五抓：抓苗头、抓倾向、抓规律、抓骨干、抓后进。并把这作为基本工作方法贯彻工作始终。

3、在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中要坚持三看：学习看劲头、生活看秩序（寝室和教室卫生、作息）、活动看情绪。

4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学生工作的规律和特点，经常深入班级，检查指导班级工作，调查研究，总结经验，抓好典型，宣传推广。

5、模范遵守辅导员工作要求，关心爱护学生，经常深入学生宿舍、教室、食堂、自习室等，掌握学生的纪律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情况。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在学生中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6、检查指导班主任工作，共同商量搞好班级学生工作。

7、积极参加校、系、部（处）和年级的各种会议。认真学习，提高水平；沟通情况、反馈信息，发表意见，做好学习工作记录。

8、对评优、评奖的学生和班级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违反纪律构成行政处分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，参加招生、毕业分配的具体工作。

9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工作和活动。组织值周工作和竞赛评比工作；组织指导学生开展文娱、体育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10、严格请假制度，不得擅自脱离岗位。

11、指导学生会、班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